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9)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
(按董事會于2017年4月18日決議通過成立)

職權範圍書(按董事會于2017年4月18日採納)

定義

- 「交易」指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 「附屬公司」指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 「聯營公司」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下的定義。
- 「合營公司」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下的定義。
-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1. 為有效及適時地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
2. 委員會須按照本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2. 委員會設主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集、主持。若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秘書

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召開程序

1. 由主席召集、主持會議，會議通知須至少於會議舉行前3天發出，情況緊急的除外。

2. 秘書或其指定代表應負責制定會議議程。
3. 會議主持人應確保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有充足及時的咨訊以便在會議中進行有效的討論。
4. 秘書須對所有現場會議進行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充分詳盡的記錄成員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議或所做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
5. 秘書須在會議後一定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終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或存檔。

會議決議

1. 有效的會議決議產生方式為兩種，包括現場會議決議及書面決議。
2. 如是現場會議決議，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會議。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3. 如是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其效力及作用與現場會議決議無異。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責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工作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列席有關會議。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在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預算總額範圍內，批准單筆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市值¹10%或以下的如下交易（涉及關連交易的除外），并批准任一或多名成員簽署交易涉及的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鋼印）。
 - (a) 收購資產或出售資產（包括以招拍掛方式收購土地）；
 - (b) 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訂立或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
 - (d) 做出賠償保證、擔保、財務資助或 20 億美元以下的融資安排；
- (2) 批准本公司刊載如下相關公告，并批准任一成員對公告做適當修改，及安排公告相關事宜。
 - (a) 本條第（1）款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
 - (b) 上市規則 13.18 條規定的有關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的公告；

¹ 市值為本公司于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c) 定期的自愿性经营信息公告（包括土地收購更新、運營數據等公告）；
 - (d) 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例行公告（包括月報表、董事會召開日期、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等公告）。
- (3) 制定本公司的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等战略及运营规划及方案。
- (4) 處理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特定事務。

匯報程序

除非受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限制，委員會主席須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決議，匯報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匯報、書面匯報等。